**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开展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

**实施方案**

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纪发﹝2018﹞20号）要求和省委巡视整改工作部署，为认真落实整改中央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持久开展“帮圈文化”整治工作，厅党组决定在各级党组织中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决整治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治理党内关系庸俗化的现象，纯洁党员干部的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促进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工作重点

专项排查工作以治理“酒局圈”为切入点，严格落实《河南省公务活动全面禁止饮酒的规定》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规定》，重点查处党员干部五类 “酒局圈”：以同乡会、老乡会等名义组织的“酒局圈”；以同一单位、一起工作为由组织的“酒局圈”；以校友会、同学会、战友会等形式组织的“酒局圈”；以对口联系、协调工作、解决困难等名义参与关系不清的商人组织的“酒局圈”；以兴趣爱好趋同为由，以球友会、牌友会等形式组织的“酒局圈”。通过严肃查处“酒局圈”问题，切实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使党的纪律和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最大限度压缩“帮圈文化”滋生蔓延的空间。

三、排查方式

按照省纪委统一部署，专项排查工作从8月中旬开始，到11月中旬结束。根据我厅实际，厅党组已于8月下旬率先开展排查，厅机关和厅属各单位要按照厅党组《专项排查实施方案》安排，迅速展开，集中力量解决“酒局圈”突出问题，努力取得阶段性成效。各级党委（总支、支部）、纪委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持续推进，加强经常性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帮圈文化”，着力营造领导有威信、干部有激情、群众有信心的良好政治生态。

**（一）通过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实现党组织、党员干部全覆盖。要重点排查党员干部中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的行为；是否存在经常组织、参与各类“酒局圈”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热衷于拉关系、找门路、套近乎、站队伍，广织关系网络，为自己谋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投机依靠、趋炎附势，将上级领导当成个人靠山的人身依附行为。对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逐项逐条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好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工作，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各单位要组织党员干部人人签订不参与“小圈子”，不搞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等行为承诺书，并以适当的形式对承诺书进行公示，全面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二）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开展“帮圈文化”专项排查作为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结合正在开展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帮圈文化”产生的根源以及带来的严重危害，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查摆重点要围绕是否存在利用职权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以人划线、在选拔任用干部上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行为；是否存在借助“小圈子”，结利益同盟，搞权钱交易，用公权力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甚至插手工程建设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小圈子”为自己营造声势、捞取政治资本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小圈子”明争暗斗、争权夺势的行为；是否存在充当“地下组织部长”，妄议干部人事安排、泄漏组织人事工作秘密行为；是否存在参加学校学习培训及毕（结）业后，以同学名义成立联谊会，开展有组织的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小圈子”和商人称兄道弟、江湖义气，经常参加各种私人宴请，变相捞取好处，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是否存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对“帮圈文化”现象听之任之、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的行为。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自我批评敢找“病灶”，相互批评敢动“真刀”，坚决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案件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重点部门、重点单位和重点人员，要加大民主生活会督导力度，确保民主生活会质量。

**（三）通过信访举报发现问题或线索。**各级党组织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将开展专项排查工作的目的意义、重点内容和有关要求公布于众，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厅党组监督电话设在驻厅纪检组，电话为：0371-87166681.

**（四）通过监督检查发现纠正问题。**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督导机制，驻厅纪检组、厅直纪委将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全力响应配合省纪委开展的深入酒店、农家乐、单位食堂、私人会所现场监督检查等大排查活动，着力发现党员干部组织、参与“酒局圈”的问题线索。对发现的“酒局圈”问题线索要优先办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通过案件研判发现　问题。**各级纪检监察人员执纪办案中要注重发现“小圈子”问题线索，要结合近年来本单位和本系统发生的腐败问题和群众反映，对案情进行综合研判，找出问题倾向、查清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好教育预防工作。对问题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要深查关系网络，深挖背后“小圈子”。

**（六）通过巡察多渠道发现问题。**厅将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把“帮圈文化”问题作为内部巡察的一项重要内容，注重从多渠道、深层次发现问题所在，切实找准影响政治生态的“污染源”。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树立鲜明导向。**各级党组织作为专项排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专项排查放在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工作之中来谋划部署。要加强教育引导，坚持从意识形态和舆论导向入手，扎实开展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培育健康向上的党内政治文化。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专项排查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将要开展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使各项活动相互促进，相互补充。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任标准和程序，坚决斩断圈子利益链条。要注重改进干部考察方式，在班子换届考察、年度测评和干部考核中，把是否存在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作为重要内容。

**（二）要领导带头，坚持以上率下。**各级党组织“一把手”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发挥好“关键少数”的作用，当好表率、树好标杆，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坚决不搞各种“小圈子”，自觉远离各种“小圈子”，自觉与各种“小圈子”作斗争，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使人身依附、拉帮结派、搞“小圈子”没有市场和生存土壤。

**（三）要明确标准，把握政策界限。**在专项排查中，对“小圈子”的甄别要以是否结成利益集团、是否存在利益寄生和输送为主要衡量标准，要区分长期性和偶然性、相对固定性和人员松散性、依附性和平等性、排他性和社会性等不同特点，与正常的人际交往、社会组织区分开来。

**（四）要严明纪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现的拉帮结派、团团伙伙、培植私人势力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要实行“一案双究”，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党委（总支、支部）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人员）的监督责任。对开展排查工作行动迟缓、敷衍塞责的单位，对签订承诺书后又参与“小圈子”的党员干部，要依规依纪、从严从重处理。要强化警示教育，从已查处的违纪问题中筛选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形成震慑、营造氛围。

**（五）要完善制度，落实以案促改。**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专项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以案促改，扎牢制度笼子。要深化标本兼治，注重在思想教育、权力制约、选人用人、强化民主、监督检查、追责问责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力求“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净化一方政治生态”。

专项排查中，各单位要每月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建立台帐和问题清单，于每月8日前将专项排查进展情况及问题清单报厅直党委。联系人： 张迅頔 87166797

附件：1、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情况统计表（一）

2、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情况统计表（二）

3、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情况统计表（三）

4、整治“帮圈文化”专项排查情况统计表（四）